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17)

**(1) 於2025年2月18日上午10時正舉行之
臨時股東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及
(2) 委任非執行董事**

茲提述日照港裕廊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月23日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日期為2025年1月23日的通函(「臨時股東大會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選舉非執行董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臨時股東大會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臨時股東大會已於2025年2月18日(星期二)上午10時正假座中國山東省日照市海濱五路南首日照港裕廊股份有限公司辦公樓舉行。全體董事均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周濤先生、陳周先生、劉榮女士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現場會議，而房磊先生、蕭國良先生、張子學先生、吳西彬先生、李文泰先生以視頻會議方式出席臨時股東大會。

於臨時股東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660,000,000股，其中840,000,000股為內資股及820,000,000股為H股，即賦予股東權利出席並可於臨時股東大會對第3項決議案投票的股份總數。於臨時股東大會日期，日照港集團及其聯繫人於840,000,000股內資股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約50.6%，並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批准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的第1項及第2項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賦予股東權利出席並可於臨時股東大會對第1項及第2項決議案投票的股份總數為820,000,000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就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股份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就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除日照港集團及其聯繫人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批准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外，概無股東已於臨時股東大會通函表明有意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臨時股東大會的召開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本公司之公司章程項下有關規定。

合共持有419,094,000股股份，佔有權於臨時股東大會對第1項及第2項決議案投票的股份總數約51.11%、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5.25%的股東及獲正式授權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對第1項及第2項決議案投票。合共持有1,259,094,000股股份，佔有權於臨時股東大會對第3項決議案投票的股份總數約75.85%、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5.85%的股東及獲正式授權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對第3項決議案投票。臨時股東大會上的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臨時股東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下列決議案已正式於臨時股東大會通過，表決結果詳情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1.	審議及批准2025–2027年物業租賃(採購)框架協議、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及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419,094,000 (100%)	0 (0%)	0 (0%)
2.	審議及批准2025–2027年綜合服務(採購)框架協議、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及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419,094,000 (100%)	0 (0%)	0 (0%)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3.	審議及批准建議選舉田秀望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1,259,094,000 (100%)	0 (0%)	0 (0%)
由於有逾半數票數贊成第1至3項決議案，故該等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本公司之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兩名股東代表及一名監事代表已獲委任為監票員，負責於臨時股東大會上處理點票事宜。

委任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田秀望女士（「田女士」）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有關田女士的簡歷、其任期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須予披露的其他相關資料，請參閱臨時股東大會通函。於本公告日期，該等資料並無變動。除臨時股東大會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與田女士有關的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對田女士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表示熱烈歡迎。

承董事會命
日照港裕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周濤

中國，日照，2025年2月1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周濤先生；執行董事陳周先生；非執行董事蕭國良先生、房磊先生、田秀望女士及劉榮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子學先生、李文泰先生及吳西彬先生。